



CENTURY PLAZA

新都酒店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新都酒店集團

(原名為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15

年報

2023/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有關新都酒店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履歷	28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摘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主席)
宋詩情女士
蘇從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林永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趙勁松先生
劉承韙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勁松先生(主席)
李仲飛先生
劉承韙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仲飛先生(主席)
趙勁松先生
劉承韙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宋曉明先生(主席)
趙勁松先生
李仲飛先生

公司秘書

李欣女士

授權代表

宋詩情女士
宋曉明先生

監察主任

宋詩情女士

獨立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尖沙咀
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20樓2001-02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5樓35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greatwalle.cn

股份代號

8315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都酒店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們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面臨各項挑戰，導致收益及淨收入下降。宏觀經濟面及特定市場動態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與本年度內收入錄得32.8%的下滑。但在困難中，本集團仍然拓展了其酒店餐飲服務。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穩步推進，為日後業務發展奠定良好基礎。為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也推出一系列穩健的減債計劃，包括剝離表現不理想之業務。本集團詳細之財務分析載於本報告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中國政府在第三季度逐步釋放刺激經濟政策，我們預計國內經濟運行將保持穩定並有所推進。今年以來，已實施大型設備升級、消費品以舊換新及超長期特殊國債等措施，其對投資及消費的刺激將逐步體現。我們認為，新的酒店餐飲的建立具有良好潛力，將成為本集團的一個增值補充。本集團將繼續通過進入新市場及拓展業務來多元化其業務發展策略以保持競爭力。

本人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的寶貴貢獻及竭誠服務，尤其是在艱辛的環境下。此外，本人感激本集團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的堅定支持。未來本集團將在機遇與挑戰中進入新發展階段。我們仍將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將砥礪前行，穩步推進主業轉型，打造長城匯理為業內知名的投資控股機構，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客戶、社會、股東。

主席
宋曉明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ii)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iii)提供酒店餐飲服務(「**酒店餐飲服務**」)。

(a)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而香港業務於過往年度呈下滑趨勢後於本年度內已忽略不計。與相應年度比較，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400,000港元減少約29,4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51,000,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佔本集團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約96.1%。由於中國經濟環境萎縮，在中國的相關服務需求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300,000港元減少約17,3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49,000,000港元。為配合本集團的策略，本集團將不斷擴大中國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規模，實現營業收入的持續增長，力爭將本公司打造成中國知名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企業。鑑於本集團已投入大部分資源於中國，香港的收益已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00,000港元減少約12,1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不足2,000,000港元並為實施更佳的成本控制，本集團其後出售香港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b) 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公司開始逐步發展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本集團已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牌照。在中國經濟結構轉型、雙循環等政策的影響下，大中華資產管理行業既面臨新的挑戰，也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管理私募資金，此等基金投資於有前景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於本年度穩定維持在約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港元。

本集團鎖定投資於(i)收購或杠桿收購基金；(ii)對具有長期發展價值、在特定市場領域處於龍頭地位的企業進行中長期投資；(iii)債券；及(iv)企業紓困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探索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優質及長期投資為目標，擴大資金規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c) 酒店餐飲服務

本集團為適應當前經濟形勢並多元化其收入來源，本集團本年度內在中國開展酒店餐飲業務，並錄得收入約3,100,000港元。受益於餐廳位於深港邊境毗鄰優勢位置，該餐廳乘機把握香港居民北上消費勢頭，管理層相信餐飲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且本集團將逐步擴大餐飲服務，以提升其品牌知名度。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透明度，並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更佳的企业形象，積極把握中國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餐飲服務的巨大潛力。本集團計劃運用其於酒店餐飲服務的經驗，發展其酒店業務，尤其是文化及旅遊行業。

隨著經濟對國內企業營商環境產生的影響不斷擴大，不良貸款風險暴露之後，在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增大背景下，預計企業不良貸款規模或將持續增加。市場對於引入專業團隊提供不良資產處置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憑藉豐富的資產管理市場經驗、專業的技術方法體系及優良的品牌信譽，計劃向若干企業提供紓困諮詢服務，為有需要企業提供一站式交易顧問及價值分析服務，包括零售不良債券批量轉讓、抵債資產處置、債轉股、債務重組等交易的諮詢服務，且服務涵蓋境內、境外。同時，本集團擬通過資產管理平台設立投資基金，以組合投資管理的方式連接上下游教育產業鏈，從而將本集團轉型為精品資產管理機構。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拓展業務的策略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在中國及香港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iii)提供酒店餐飲服務。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000,000港元減少約26,400,000港元或32.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6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51,002	93.4%	80,412	99.2%
資產管理服務	465	0.9%	609	0.8%
酒店餐飲服務	3,133	5.7%	-	-
總計	54,600	100%	81,021	100%

(a)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年內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為5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80,400,000港元減少36.6%或約29,400,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佔本集團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約96.1%。由於中國經濟環境萎縮，在中國的相關服務需求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300,000港元減少約17,3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49,000,000港元。為配合本集團的策略，本集團將不斷擴大中國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規模，實現營業收入的持續增長，力爭將本公司打造成中國知名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企業。鑑於本集團已投入大部分資源於中國，香港的收益已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00,000港元減少約12,1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不足2,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b) 資產管理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在中國管理外部客戶私募基金的收入保持穩定。

(c) 酒店餐飲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餐飲服務收益約為3,100,000港元，為深圳餐廳提供酒店餐飲服務，以應對當前的經濟狀況並實現本集團收益多元化。

銷售及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分別約為76,700,000港元及57,500,000港元。

(a)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52,500,000港元及76,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0%及94.7%。毛損乃主要由於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錄得毛損約1,500,000港元，原因為香港業務收縮以及本集團逐步精簡員工隊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短期毛損並為實施更佳的成本控制，本集團其後出售虧損的香港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b) 資產管理服務

與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的勞動密集型特征相比，資產管理服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業務附加費，金額為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00港元)。

(c) 酒店餐飲服務

酒店餐飲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食品及飲料成本以及相關公共設施成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4,300,000港元減少約7,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2,900,000港元。毛利及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錄得毛損所致。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出售香港一間工場之一次性收益約8,500,000港元及交易於年內完成；及(ii)年內就終止辦公室租金產生之租賃負債而確認一次性收益約5,6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0,000,000港元及20,7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簽訂一份有關於中國租賃一處辦公場所的租約(作為承租人)，租期至二零三一年，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測試以識別減值跡象。為評估減值，使用權資產可分組為獨立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級。使用權資產已分配予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管理層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並於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無法收回賬面價值時檢討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情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所進行的估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3,400,000港元。減值虧損增加乃由於本年度的業務表現及業績不理想以及中國宏觀經濟環境欠佳，本集團根據保守估計作出減值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4,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就此確認約3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對存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撥備。本集團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於各報告日期執行，運用一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本集團亦就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而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通過進行賬齡分析、審查過往付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監察客戶表現。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利息及無抵押債券利息，而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0,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部分償還承兌票據及相關利息相應減少。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6,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年內毛損；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大幅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所得稅開支，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管理層定期審視資本結構。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總額分別約29,1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29,1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12,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9,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0,9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應付本公司前董事的承兌票據。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其實際利率為3.5%(二零二三年：4.9%)。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任何時候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79%(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9%)。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年末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承兌票據、獲一名關聯方授予的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銀行透支、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貸(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貨幣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作出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集資活動－股份合併」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25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00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8,7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的薪酬制度參考市場情況、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定期修訂及釐定，並符合僱員受僱的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內的僱員及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集資活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進行的股份合併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68,500,000港元及67,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23,500,000港元，約6,200,000港元已動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動用金額存放於中國的持牌銀行。

由於業務發展進度不如預期以及職業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前景欠佳，為適應中國不利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實現收益多元化及改善現金流的機會。

受惠於目前香港居民北上消費的趨勢，本集團於年內在酒店推出餐飲服務。

憑藉其在酒店業經營所累積的經驗，本集團將逐步將其業務擴展至文化及旅遊產業。

經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策略進行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後，董事會議決更改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年內全數動用的經更新預期時間表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餘額全數使用 的經更新 預期時間
用作支付職業教育中心主校園之建設工程	29,700	29,700	-	-	-	不適用
投資基金籌資	35,775	7,540	-	-	7,540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束前 不適用
用作支付成立及維持該等投資基金之投資研究團隊之 僱員工資及培訓成本	2,025	2,025	-	2,025	-	不適用
用於支付餐廳翻新	-	-	8,500	8,500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	-	21,200	20,240	960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束前
	67,500	39,265	29,700	33,065	8,500	

管理層認為，將原分配用於職業教育中心之建設工程的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為用於翻新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的餐廳及一般營運資金，將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並抓住本集團收入增長的商機。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及良好企業管治程序。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之基本要素。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有助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適當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惟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董事將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符合不時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遵守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的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制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領先的精品跨境基金公司，並透過策略規劃與合作、藉助專業人士及加強服務，為持份者提供可持續及可觀的經營回報。

上述願景及使命塑造出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重視公司的發展，亦重視僱員以及與股東的溝通。我們致力優化業務營運並提升技術專長，務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通過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為員工提供支持。我們將為持份者提供多種渠道以保持有效溝通，從而可以持續獲得持份者的反饋，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目標進行評估。

為迅速回應市場需要及實現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致力根據市場情況不時定期檢討及調整其業務策略。



董事會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察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批核策略計劃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保留其對重大策略及業務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會組成及薪酬、企業管治事宜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各董事委員會轉授職責(如各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列)。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節。

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宋曉明先生擔任主席並包括七名成員，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變動保持一致。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本年度，本公司維持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的董事會，其運作富有成效。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乎30至60歲。董事會重視本集團各個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72.0%僱員為男性，28.0%僱員為女性。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董事會及本集團僱員的性別多元化水平令人滿意。董事會的目標是在年底前至少保持現有的女性代表水平，最終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底前實現兩性均等。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在物色到合適人選時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董事會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教育背景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該政策屬適當及有效。有關檢討將每年進行(如適用)，以不時確保上述政策的有效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致使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無關緊要。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制定書面指引，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並就根據已制定標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負責最終甄選及委任新董事。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已盡力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總括而言，彼等在本集團相關及關鍵領域具有相應的能力。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營運、狀況、週期及策略；
- 整體市場狀況；
-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常規；
-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過往派息記錄；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的形式，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以及細則下的任何限制。任何獲本公司宣派的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可不時考慮宣派特別股息。概不保證股息會於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本公司須不時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成效。任何對股息政策進行的修改須經董事會審批。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就其各項職責制訂富有成效的議程，並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呈的任何事項以納入議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龐曉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惟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相關業務分部的營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及5.05A條的規定，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管理層及與管理層不存在任何關係致使嚴重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董事會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且其後可根據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文、細則所載董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條文逐年續約。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均須退任。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委任的董事在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兼特為彼等而設的就職指引，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等作為董事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政策與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本年度內，董事各自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與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的講座及／或研習材料。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的詳情。根據相關培訓記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閱讀 及／或在線培訓	專題討論會 及／或研討會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	✓	—
宋詩情女士	✓	—
蘇從躍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	✓
林永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	—
趙勁松先生	✓	—
劉承躉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設立各種流程及程序，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在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本公司的操守守則；及(v)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披露規定的情況。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履行其職責而為彼等購買適當之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董事會成員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管理層致力於通過財務報告及業務與營運報告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事務的恰當及充分的說明及資料，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亦隨時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聯繫，以獲取相關信息，從而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

本年度共召開七場董事會會議。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使全體董事均可出席會議。對於其他董事會會議，應予以合理的通知。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撰寫及保存，並於董事要求時予以開放查閱。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並允許（如需要）徵求外部專業建議。

本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詳情概述如下：

	出席會議／有資格出席會議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宋詩情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蘇從躍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永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4/5	3/3	1/1	1/1	1/1
趙勁松先生	4/5	3/3	1/1	1/1	1/1
劉承隴先生	3/5	2/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宋曉明先生於本年度內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董事會議，其他董事並未出席。

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亦以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呈遞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進行安排。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制定妥善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訂立方針、制訂策略、監控表現及管理風險。董事會轄下目前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各自的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提名董事人選及審視董事會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性，並就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均有明確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文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認為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三個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	—	—	C
宋詩情女士	—	—	—
蘇從躍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	—	—
林永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M	C	M
趙勁松先生	C	M	M
劉承隴先生	M	M	—

附註：

C：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的守則條文相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趙勁松先生(主席)、李仲飛先生及劉承謙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可聯絡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而不受任何限制。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審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的整體效用，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其他財務申報事項並確保財務報表的完備性、準確性及公平性，監察有關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的情況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審閱(i)本年度本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及報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季度財務報表、業績及報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報告；(iv)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的重大問題及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召開了一次會議，討論與審計有關的事項，於會議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問題。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重選。於本年度，本集團委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核數師的費用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50	650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的狀況，而彼等的責任載於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的聲明內。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的守則條文相一致。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李仲飛先生(主席)、趙勁松先生及劉承躉先生組成。

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參考彼等的職責、工作量、個人表現、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任何個人均不會參與決定其薪酬。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年度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於本年度，概無新股份計劃或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重大事宜。

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津貼及福利、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以及退休計劃供款。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貢獻及職責而作出薪酬調整。經考慮於本年度之市況以及企業及個人表現等因素，執行董事及僱員除基本薪金外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的守則條文相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宋曉明先生(主席)、李仲飛先生及趙勁松先生。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新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本公司已向提名委員會建議候選人，而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會組成在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以及背景方面有多元化重要元素。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公司秘書

李欣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李女士持有麥覺理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曾任職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並曾擔任內部核數師、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職位，在會計、審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了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資料的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1(B)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鍾文禮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2. 林永耀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合約，並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
3. 林永耀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7）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資料變更根據GEM上市規則17.51(B)第(a)條及(g)條須予以披露及已由董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3
	5	5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職責為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效力。

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控制開支之指引及程序，旨在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運營效益及效率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儘管該等指引及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誤、損失、欺詐及違規。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執行功效進行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效力之檢討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

本集團並未設立單獨的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制定充足措施以就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包括(i)董事會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已制定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原則的正式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及(ii)本集團已聘用獨立顧問根據業務及控制的風險評估，對不同系統的若干方面(包括主要營運、財務與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有系統地輪流進行內部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呈交予審核委員會，供其審核。於本年度並無識別有關內部控制系統的重大問題。

本集團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督以及聘用上述獨立顧問可使本集團維持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將通過不時評估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並於有需要時建立內部審核團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幕消息政策

就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該政策提供有關潛在內幕消息的報告制度及處理程序的指引。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本集團確保該消息嚴格保密。僅指定員工獲准查閱內幕消息。公告內所載資料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概無呈報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倘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必要的機密程度或可能已洩露機密，本集團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採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和投資者介紹本公司的業績、業務和戰略。為保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會上董事將回答有關業務的提問。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情況)。有關本集團活動的詳盡資料載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內，並寄發予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的公佈、新聞稿及出版刊物亦會公開發佈，並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lle.cn刊載。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greatwalle.cn，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訊、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公眾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其他企業通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及時更新。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採取之措施、所收到查詢(如有)之處理情況以及現有溝通及參與渠道，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於回顧年度內得到妥善實施並富有成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的機會。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股東亦可通過郵寄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5樓3502室，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查詢及提出建議，以提呈至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14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14日。

信息披露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規例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向公眾刊發定期報告及公告。我們的首要任務是確保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地披露資料，以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作出合理及知情決定。

股東查詢

就有關董事會事宜，所有查詢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i)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並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作出若干細微更改。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董事履歷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宋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宋先生為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的附屬公司。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Walle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長城匯理投資的董事長。

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新加坡管理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先生為執行董事宋女士的兄長。

宋詩情女士（「宋女士」），34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長城匯理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並自此擔任長城匯理投資的監事一職。彼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宋女士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廣東肇慶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6）的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中國中央電視台二套財經頻道編輯。宋女士於二零一九年於中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女士為宋先生的胞妹。

蘇從躍先生（「蘇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蘇先生於長城匯理投資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蘇先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冠輝基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就職並擔任執行經理。蘇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擔任該公司的高級行政職位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西雅圖城市大學（前稱城市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吉林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



董事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

林永耀先生(「林先生」)，45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信貸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現為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信貸及風險控制部門主管。於此之前，林先生曾任職於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兼信貸控制部門主管。彼曾於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擔任與信貸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多個職位。彼目前為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林先生擔任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林先生擔任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獲得臥龍崗大學金融及經濟商業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斯大學基金管理商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李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南方科技大學商學院金融系講席教授及中山大學金融工程與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中國蘭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中國內蒙古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繼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取得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趙勁松先生(「趙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駐深圳特派員辦事處任職，彼離職前擔任處長。

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繼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金融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認證。

劉承隴先生(「劉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任中國政法大學比較法學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副院長。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湖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中國西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法學博士學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5樓3502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28。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以及針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主席報告」及第5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關於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及財務風險管理以及公平值計量載於本年報第30至46頁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相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5至5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2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對追求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故此致力於改進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及將密切監察相關表現。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發佈的同時在其網站上公佈。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法律程序或索償。



董事會報告 –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承兌票據持有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前控股股東傅奕龍先生（「呈請人」）向香港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呈請據稱乃基於指稱尚未償還之債務總額 8,960,419.35 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指稱發行予呈請人之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7,950,000 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應計利息 1,010,419.35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其中包括）呈請人與本公司訂立豁免契據備忘錄。呈請人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就承兌票據向呈請人到期應付債務，而呈請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有關承兌票據的補充協議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就該呈請而言，本公司及呈請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協議傳票，申請許可撤回該呈請。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法令，頒令（其中包括）撤回該呈請並撤銷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該呈請聆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 – 續

遵循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作出有關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客戶

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尤其是中國的客戶。本集團的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倉庫、運營商、零售商及學校。本集團亦建立客戶數據庫以便與其聯繫，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邀請客戶對其獲提供的服務提出意見，並認真積極跟進該等意見。董事相信，服務質量是挽留客戶的關鍵，穩定持續的關係為集團的成功提供堅實的經常性收入基礎。

供應商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以服務為主的行業，除個別人士作為保安員之外，本集團審慎評估個人的表現。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保持聯繫以及透過如電話、電郵及現場會議等各種渠道與其供應商維持交流，獲得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若干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如下為本集團確定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外部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中國經濟可能出現的低迷等外部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為勞動密集型行業，該行業的員工流動率相對較高。減低是項風險的管理政策為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例如於不同省份及向不同背景的客户拓展其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此外，中國的資產管理為競爭激烈的行業，本集團或會面臨風險，無法吸引及留聘具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人才。管理層將密切關注人員流失率，並制定有效的人力資源措施。必要時亦考慮更多的激勵計劃或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三年：約120,550港元)。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之所有薪酬架構。董事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及每位董事所承擔責任及義務以及彼等之個人表現後釐定。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81,442,248股普通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董事會報告－續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整個年度及於本年報獲批准時一直有效。

根據細則，各董事於執行或關於執行各自職務而於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彼等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彼等因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於下文「關聯方交易」章節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擔任董事的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主席)
宋詩情女士
蘇從躍先生



董事會報告 – 續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林永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趙勁松先生
劉承謙先生

鍾文禮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根據細則第108(a)條，宋曉明先生、趙勁松先生及林永耀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設立目的為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的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形勢、市況、各董事的職務及職責及彼等個人表現而釐定。

於本年度內，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兩名董事，即宋曉明先生及宋詩情女士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放棄彼等之董事袍金。於本年度，宋曉明先生及宋詩情女士已分別放棄董事袍金4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本虧絀約為5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本虧絀約為20,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服務合約

各現任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此後每年重續(除非根據終止條文予以終止)。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作別論。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此後每年重續(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關聯方交易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關聯方進行的該等交易概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須於年報內披露。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於本年報披露的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有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作出要約。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58,144,224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e)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釐定並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屆滿。

(f) 購股權行獲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行獲使前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 – 續

(g)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以及必須付款或催繳的期限

於接納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h)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日或 之後的每股		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結餘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附註1)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結餘	於本年度 內授出	於本年度 內行使	於本年度 內失效		於本年度 內註銷
董事									
李仲飛先生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	-	-	-	-	186,578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7,194	-	-	-	-	17,194
趙勁松先生	1.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	-	-	-	-	186,578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7,194	-	-	-	-	17,194
蘇從躍先生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2,534,256	-	-	-	-	2,534,256

董事會報告 – 續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日或 之後的每股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2)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結餘	於本年度 內授出	於本年度 內行使	於本年度 內失效	於本年度 內註銷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結餘
前董事									
林淑嫻女士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1,865,788)	-	-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668,467	-	-	(668,467)	-	-
管研女士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	-	-	-	-	186,578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7,194	-	-	-	-	17,194
韓海川先生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	1,865,788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668,467	-	-	-	-	668,467
李明明先生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	1,865,788
龐曉麗女士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410,653	-	-	-	-	410,653
本集團僱員									
總計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1,865,788)	-	-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291,885	-	-	(171,947)	-	119,938
	0.2242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33,235,133	-	-	-	-	33,235,133
				45,883,329	-	-	(4,571,990)	-	41,311,339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董事會報告－續

3. 根據該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各項假設如下：

參數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附註1)	0.201 港元	0.147 港元*	0.0900 港元*	0.260 港元*
行使價(附註2)	0.2242 港元	0.147 港元*	0.0904 港元*	0.265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78%	1.52%	1.71%	2.27%
預期購股權年期	5 年	2 年	10 年	10 年
預期波幅	107%	97%	106%	104%
提前行使行為(針對行使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前。

附註1：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披露的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預期波幅指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的歷史波幅。

於所呈報的報告期間，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股價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5,833,329	0.411
股份合併引致的調整	(110,574,556)	-
年內失效	(4,571,990)	1.03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1,311,339	0.34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均可予行使。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41,311,339份(二零二三年：45,883,32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7.10%(二零二三年：7.89%)。按本公司現行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導致額外發行41,311,339股(二零二三年：45,883,329股)本公司普通股，從而令股本增加2,0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94,000港元)並產生股份溢價12,0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584,055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41,311,33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7.1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71,990份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依據購股權所持／ 所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433,555,955(L) ^(附註1)	-	74.57%
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534,255(L) ^(附註2)	0.4%
李仲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3,772(L) ^(附註2)	0.04%
趙勁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3,772(L) ^(附註2)	0.04%

(L) 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 184,465,046 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續

- (c) 南沙區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99.99%及宋先生持有0.0008%。
- (d) 匯理九號投資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99%。
- (e) 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68.9039%，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
- (f)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84,465,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Walle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249,090,909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Walle Holding Limited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Walle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249,090,9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好倉代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的好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	100.0000%
	南沙區匯銘	實益擁有人	1,000	0.0008%
		受控法團的權益	110,000,000	91.9992%
	匯理九號	受控法團的權益	990,000 ^(附註)	99.0000%
	長城匯理投資	實益擁有人	3,828,902	68.9039%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486	21.9995%
蘇先生	長城匯理投資	實益擁有人	18,523	0.3333%

附註：有關相聯法團為有限合夥，並無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此股份總份數代表出資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5% 或以上面值權益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4,465,046(L)	31.73%
南沙區匯銘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84,465,046(L)	31.73%
匯理九號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84,465,046(L)	31.73%
長城匯理投資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84,465,046(L)	31.73%
Walle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090,909(L)	42.84%

(L) 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

- (a)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 184,465,046 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b)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
- (c) 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 91.9992% 及宋先生持有 0.0008%。
- (d) 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 99.99%。
- (e)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及長城匯理投資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 184,465,04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5.0%（二零二三年：約65.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8.1%（二零二三年：約18.1%）。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所提供服務總成本約9.3%（二零二三年：約9.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所提供服務總成本約2.9%（二零二三年：約2.9%）。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可藉由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彼等行使；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核數師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呈決議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趙勁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仲飛先生及劉承謙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董事會報告 – 續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冠輝警衛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Million Joyce Global Limited全部註冊資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港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其於精武盾的51%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元。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承兌票據持有人提呈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內容有關指稱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8,960,000港元之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豁免契據備忘錄，據此，應付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的責任已獲解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已發出協議傳票，申請許可撤回清盤呈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LINKSFIELD

CPA LIMITED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都酒店集團(前稱長城匯理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列載於第55至121頁新都酒店集團(前稱長城匯理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而我們亦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0,488,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6,127,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8,312,000港元，而其權益虧絀約為12,384,000港元。於同日，其流動負債包括借貸及應付承兌票據合共約15,881,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9,728,000港元。就應付承兌票據而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約8,668,000港元遭拖欠，其中承兌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清盤呈請，總金額約為8,960,000港元，並正等候法庭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已發出同意傳票，申請撤回清盤呈請。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並無就此事宜修訂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的情況處理該等事項，並就此得出意見，而我們並不就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述事項為將於我們的報告中說明的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及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及附註14。

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不可收回，管理層將進行評估。於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識別及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規定對個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為16,14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管理層須在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為了評估減值金額，管理層根據有關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來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就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的時間範圍及適當的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計算現值。於估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過程中，管理層對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管理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3,411,000港元。

我們集中於此方面，乃由於相關結餘的額度，及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時涉及較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及管理層判斷的主觀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處理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以下程序：

- 了解並評估釐定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內部控制、識別有減值跡象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透過以下方法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及減值指標識別的評估程序是否恰當：
 - 向管理層查詢識別減值指標的基礎，並測試相關支持文件；及
 - 質疑識別減值指標時所作的判斷。
- 評估管理層聘請的獨立估值師的能力、實力及客觀性；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用於減值評估的方法及貼現率的適當性；及
- 評估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現金流量預測的適當性，透過將假設與過往業績進行比較，並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上一年度的預測進行比較，質疑管理層假設（如未來業務增長及未來營運開支）的合理性。

根據已採取之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時採用的判斷及估計均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4(b)及附註1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為10,436,000港元，並已計提虧損撥備約7,023,000港元。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分類及就回收可能性進行集體評估（當中計及客戶性質及其賬齡類別），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至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總值。

貴集團對歷史虧損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應收賬款結算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集中於此方面，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額度，及釐定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時涉及較高程度的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處理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以下程序：

- 以抽樣方式瞭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估計虧損撥備及定期審閱逾期應收貿易賬款的主要監控程序，並透過考慮有關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所涉及的重大判斷及假設，包括管理層對債務人信貸風險的評估，考慮彼等的賬齡情況及逾期記錄以及管理層評估所採用的宏觀經濟因素等前瞻性因素，並評估所採納的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
- 安排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開發核數師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分數估計值，包括前瞻性資料；
- 通過檢查基礎銷售發票，抽樣測試應收貿易賬款賬齡情況的準確性；及
- 抽樣測試應收貿易賬款的後續結算。

根據上文已採取之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就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作出的估計及判斷均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4(c)及附註1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為6,573,000港元，並已計提虧損撥備約2,588,000港元。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根據對違約風險、預期虧損率以及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估計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運用了判斷，包括信貸虧損經驗、過往結算記錄、內部信貸評級、財務狀況、與債務人的關係及影響彼等還款能力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亦已計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集中於此方面，乃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額度，及釐定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時涉及較高程度的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處理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以下程序：

- 瞭解管理層針對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內部控制及評估程序，經考慮估計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例如模型的複雜程度及所使用主要假設及數據的主觀程度)，評估發生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核對資料與相關支持文件，評估管理層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及數據；
- 經參考債務人信貸資料(包括結算記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質疑管理層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之估計，並以可公開查閱資料及支持證據核證管理層的解釋；
- 安排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開發核數師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分數估計值，包括前瞻性資料；及
- 抽樣測試過往及後續結算，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序的有效性。

根據上文已採取之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就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作出的估計及判斷均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而我們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有關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所獲得的資料具有重大不一致的情況，或可能存在其他重大錯誤陳述。

倘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於這方面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郭志勤。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志勤
執業證書編號：P06958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54,600	81,021
銷售及服務成本		(57,464)	(76,678)
(毛損)／毛利		(2,864)	4,3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12,026	3,017
行政開支		(20,007)	(20,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3,411)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384)	(339)
營運虧損		(18,640)	(13,668)
財務費用	8	(1,848)	(2,8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20,488)	(16,498)
所得稅開支	11	—	(20)
年內虧損		(20,488)	(16,51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83)	(4,652)
其他全面虧損		(1,783)	(4,6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2,271)	(21,170)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6,938)	(16,315)
— 非控股權益		(3,550)	(203)
		(20,488)	(16,518)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885)	(20,943)
— 非控股權益		(3,386)	(227)
		(22,271)	(21,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3	(2.91)	(2.81)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143	12,634
其他無形資產	15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143	12,63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11	-
應收貿易賬款	18	3,413	9,9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606	5,8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b)	8,277	1,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728	40,91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0	-	3,524
流動資產總值		26,235	62,028
資產總值		42,378	74,66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c)	10,215	8,9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15	8,9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1,316	1,9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5,425	15,755
合約負債	6(a)	148	-
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	30(b)	25	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b)	9,556	7,120
租賃負債	14(c)	2,196	5,155
應付承兌票據	25	8,668	18,750
借貸	26	7,213	7,187
流動負債總額		44,547	55,898
負債總額		54,762	64,89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8,312)	6,130
(負債)/資產淨額		(12,384)	9,7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29,072	29,072
儲備		(35,137)	(16,252)
		(6,065)	12,820
非控股權益		(6,319)	(3,055)
(虧絀)／權益總額		(12,384)	9,765

第55至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宋曉明
執行董事

宋詩情
執行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 (虧絀)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9,072	224,877	7,241	(5,270)	3,771	(225,928)	33,763	(2,828)	30,93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16,315)	(16,315)	(203)	(16,51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628)	-	(4,628)	(24)	(4,6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628)	(16,315)	(20,943)	(227)	(21,17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9,072	224,877	7,241	(5,270)	(857)	(242,243)	12,820	(3,055)	9,76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16,938)	(16,938)	(3,550)	(20,48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947)	-	(1,947)	164	(1,7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947)	(16,938)	(18,885)	(3,386)	(22,271)
與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擁有人交易：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122	122
購股權失效	-	-	(1,951)	-	-	1,951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72	224,877	5,290	(5,270)	(2,804)	(257,230)	(6,065)	(6,319)	(12,384)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現金	29(a)	(16,186)	(14,865)
已付所得稅		-	(20)
已收利息		59	1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27)	(14,75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7)	(6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b)	-	168
出售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12,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墊款		(10,754)	-
應收關聯方款項還款		2,37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0)	(49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出資		122	-
就承兌票據所付利息	29(c)	(239)	(2,317)
就借貸所付利息	29(c)	(552)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9(c)	(2,957)	(4,985)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9(c)	(301)	(134)
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墊款	29(c)	3,797	-
償還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	29(c)	(3,797)	(2,09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29(c)	2,433	2,174
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29(c)	(10,800)	(1,2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94)	(8,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331)	(23,8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17	69,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1,858)	(5,2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728	40,917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都酒店集團(前稱為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5樓350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宋曉明先生。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內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0,488,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6,127,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8,312,000港元，而其權益虧絀約為12,384,000港元。於同日，其流動負債包括借貸及應付承兌票據合共約15,881,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9,728,000港元。就應付承兌票據而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約8,668,000港元遭拖欠，其中承兌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清盤呈請，總金額約為8,960,000港元，並正等候法庭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已發出同意傳票，申請撤回清盤呈請。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評估其業務表現並精簡若干虧損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金額約為7,213,000港元的延期協議，而債券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豁免契據備忘錄，據此，解除應付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已發出同意傳票，申請撤回清盤呈請；
- (iv) 本集團正積極發掘盈利能力強的新商機，並繼續加強營運管理，以提高營運效率；及
- (v) 中介控股公司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已向本集團發出函件，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負債及義務，並在大幅削減營運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落實上文(iv)至(v)所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實施業務計劃以產生經營現金流入，以及能否在需要時從中間控股公司獲得財務支持。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計的定義(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未因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而導致重大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更或進行追溯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有契據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金融安排(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交換性(修訂本)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修訂本)	待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該準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作出重大改動，重點關注損益表中呈列的有關財務表現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作出的主要變動涉及 (i) 損益表的架構；(ii) 要求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指替代性或非公認會計準則業績指標）；及 (iii) 加強對資料匯總及分解的要求。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計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將於上述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多項金融風險。相關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及制定策略以及時並有效地管理金融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為降低有關風險而採取的政策載列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產生自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貨幣負債、融資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臨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採取措施將貨幣換算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外匯風險。由於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對沖其外匯風險敞口。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公司而言，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內虧損將會增加／減少約2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獲一名關聯方授予的貸款、應付承兌票據及借貸均按固定利率發行，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故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交易產生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永久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並就收回可能性進行集體評估，當中計及客戶性質及其賬齡類別，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應收款項的相關賬面總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不符合簡化方法的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一般方法使用三階段模型計算虧損撥備。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本集團按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階段2：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惟不被視作出現信貸減值。相當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階段3：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被視作出現信貸減值。相當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是透過比較報告日期的敞口違約風險與於開始時的違約風險（經考慮時間推移後）進行評估。「顯著」並不意味著統計學上的重大，亦不代表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程度。違約風險變動是否顯著經使用定量及定性標準進行評估得出，如款項逾期超過30天。

信貸減值評估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包括經過已發現信貸事件並處於違約狀態的資產。違約指不大可能支付（如破產、欺詐或死亡）的資產。該定義與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及違約的監管定義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應收前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55.5%（二零二三年：69.4%）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17.8%（二零二三年：18.9%）。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額度適當。本集團按對個別客戶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若干客戶信貸期限。此外，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日審閱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地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永久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客戶賬戶和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對其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分類。歷史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料。本集團亦審議關於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在內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根據永久預期信貸虧損內的撥備矩陣評估）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0.97	2,473	24
逾期1日至30日	2.9	137	4
逾期31日至90日	13.1	236	31
逾期91日至180日	36.9	225	83
逾期181日至365日	67.0	1,467	983
逾期超過1年	100.0	5,898	5,898
		10,436	7,02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0.10	6,661	6
逾期1日至30日	0.45	1,112	5
逾期31日至90日	1.1	657	7
逾期91日至180日	11.0	1,337	147
逾期181日至365日	55.0	674	372
逾期超過1年	100.0	4,913	4,913
		15,354	5,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增加是由於長期未償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增加。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變動顯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5,450	5,420
減值虧損撥備	1,787	339
匯兌調整	(214)	(309)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7,023	5,4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納一般方法。

使用一般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8,277
	12,45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06
	6,959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永久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的期初虧損撥備結餘	-	-	-	-
減值虧損撥備	17	2,580	-	2,597
匯兌調整	-	(9)	-	(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期終虧損撥備	17	2,571	-	2,58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資產轉移至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多家知名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不重大，且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計提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租賃負債、應付承兌票據及借貸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董事認為，有關政策已有效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而編製。

	一年內或須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及 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316	-	-	1,316	1,3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84	-	-	10,684	10,684
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	25	-	-	25	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9,556	-	-	9,556	9,556
租賃負債	2,588	2,391	8,584	13,563	12,411
應付承兌票據	8,668	-	-	8,668	8,668
借貸	7,405	-	-	7,405	7,213
	40,242	2,391	8,584	51,217	49,87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918	-	-	1,918	1,9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67	-	-	11,367	11,367
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	13	-	-	13	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20	-	-	7,120	7,120
租賃負債	5,296	5,491	3,712	14,499	14,154
應付承兌票據	20,063	-	-	20,063	18,750
借貸	7,380	-	-	7,380	7,187
	53,157	5,491	3,712	62,360	60,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公平值估計

由於概無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三個層級基準以公平值列賬，故並無按公平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平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作披露目的之公平值透過按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作出估計，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作別論。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獲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設定合比例的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包括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應付承兌票據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	25	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9,556	7,120
租賃負債	12,411	14,154
應付承兌票據	8,668	18,750
借貸	7,213	7,187
債務總額	37,873	47,22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28)	(40,917)
債務淨額	28,145	6,307
(虧絀)／權益總額	(12,384)	9,765
總資本	15,761	16,072
資本負債比率	179%	39%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資本風險管理－續

資本負債比率由39%上升至179%，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大幅增加及總資本減少所致。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受限於抵銷、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予以評價，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的視作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有關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討論如下。

(a) 持續經營

本集團編製涵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附註2.1所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管理層能否達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的假設屬關鍵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通過成功履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計劃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b)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永久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類並就收回可能性進行集體評估，當中經計及客戶性質及其賬齡類別，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應收款項各自的賬面總值。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化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提額外預期虧損撥備。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違約風險、預期信貸虧損率及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估計，就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包括信貸虧損經驗、過往結算記錄、內部信貸評級、財務狀況、與債務人的關係及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前瞻性估計)時會運用判斷。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環境變動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則會確認有關該等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應用結果或有不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管理層須進行減值評估。倘存在減值跡象，則須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本集團將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就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的時間範圍及適當的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適當調整。

(f) 收益確認－主事人與代理人

在釐定本集團是否以主事人身份行事(並按總額基準呈報收益)或以代理人身份行事(並按淨額基準呈報收益)時均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評估各收益流，並評估本集團在轉移指定服務予客戶之前是否控制各指定服務。在釐定其在交易中是以主事人身份或是代理人身份行事時，將考慮以下指標：(i) 在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上所承擔的主要責任、(ii) 在指定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或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後的存貨風險及(iii) 在為指定服務訂定價格上擁有的酌情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制定戰略決策的報告來釐定其營運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配合戰略發展，本集團其中一個經營分部進行更名，以將人力資源業務納入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形成「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分部。此外，本集團經營一家中式餐廳及提供酒店餐飲服務，獲首席營運決策者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內部呈報一致，詳情如下：

- (a) 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的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分部；
- (b)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資產管理分部；及
- (c) 經營一家中式餐廳的酒店餐飲服務。

執行董事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虧損(即對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的計量)進行評估。

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按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一致的方式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財務成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承兌票據、借貸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提供予執行董事的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 人力資源		資產管理		酒店餐飲服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1,002	80,412	465	609	3,133	-	54,600	81,021
分部業績	(3,426)	(3,515)	(8,233)	(6,847)	(2,407)	-	(14,066)	(10,36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財務費用							(4,574) (1,848)	(3,306) (2,8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488)	(16,498)
所得稅開支							-	(20)
年內虧損							(20,488)	(16,518)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轉讓。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 人力資源		資產管理		酒店餐飲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3)	(2,579)	(418)	(537)	(810)	-	(623)	-	(3,634)	(3,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411)	-	-	-	-	-	-	-	(3,411)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517)	(339)	(270)	-	-	-	-	-	(1,787)	(3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74)	-	(1,692)	-	(11)	-	(20)	-	(2,5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165)	-	-	-	-	-	-	-	(2,165)	-
租賃終止收益	5,574	-	-	-	-	-	-	-	5,574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21)	-	1	-	-	-	-	-	(20)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456	-	-	4,527	-	-	-	4,527	1,456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3,524	-	-	-	-	-	-	-	3,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 人力資源		資產管理		酒店餐飲服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534	71,090	1,078	2,963	18,644	-	36,256	74,053
企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	2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717	362
總計							42,378	74,662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 人力資源		資產管理		酒店餐飲服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20,042)	(32,848)	(1,108)	(1,578)	(9,386)	-	(30,536)	(34,426)
應付承兌票據							(8,668)	(18,750)
借貸							(7,213)	(7,1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345)	(4,534)
總計							(54,762)	(64,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地理區域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的位置劃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52,605	66,951
香港	1,995	14,070
	54,600	81,021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6,143	9,883
香港	-	2,751
	16,143	12,634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分部重要客戶的收益(各自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3,915	14,540
客戶B	10,054	13,985
客戶C	不適用	10,425
客戶D	6,938	不適用
客戶E	6,291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51,002	80,412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465	609
提供酒店餐飲服務	3,133	—
	54,600	81,021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51,467	81,021
於某一時間點	3,133	—
	54,600	81,021

(a)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與酒店餐飲服務相關的合約負債	148	—

本集團選擇不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的可行權宜方式，原因為履約責任為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

6 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益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

倘本集團的履約符合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了由客戶同步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創建及改良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將參考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資產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i) 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由於本集團在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等服務，其主要負責履行合約以確保服務的執行，須承受僱用僱員的相關風險，並可酌情釐定價格，故收入按總額基準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表現所提供的利益時隨時間確認。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的發票按月開具，通常於30至90日內支付。

(ii)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的過程內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就規定提供的金融服務而開具的發票乃按月開出，並一般須於90日內支付。

(iii) 表現相關費用

資產經理只能夠於累計確認的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於未來期間出現重大撥回時確認收益。這意味著表現費用只會於表現目標達成後確認。

(iv) 提供酒店餐飲服務

本集團經營一間中式餐廳。餐廳經營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酒店餐飲服務的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於酒店餐飲服務完成時即時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義務。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已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9	127
匯兌收益淨額	1	848
政府補助(附註)	81	1,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68
出售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之收益(附註20)	8,4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附註14)	(2,165)	-
租賃終止之收益(附註15)	5,574	-
	12,026	3,017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額主要指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提供的政府補助，用於支援本公司僱員工資負擔。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8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957	2,117
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利息開支	12	10
借貸利息開支	578	56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01	134
	1,848	2,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50	650
已售存貨成本	1,5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3,634	3,116
計入以下各項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67,015	88,721
—銷售及服務成本	54,488	76,678
—行政開支	12,527	12,04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12	2
低價值資產相關開支	22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4)	3,411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384	339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63,900	84,067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115	4,654
	67,015	88,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附註(i))	-	720	111	-	831
宋詩情女士	-	341	90	-	431
蘇從躍先生(附註(iv))	-	-	-	-	-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附註(v))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勁松先生	180	-	-	-	180
李仲飛先生	180	-	-	-	180
劉承韙先生	180	-	-	-	180
總計	590	1,061	201	-	1,85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附註(i))	-	727	84	-	811
林淑嫻女士(附註(ii))	-	5	6	-	11
宋詩情女士	-	341	72	-	413
呂行遠先生(附註(iii))	-	91	25	-	116
蘇從躍先生(附註(iv))	-	-	-	-	-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附註(v))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勁松先生	180	-	-	-	180
李仲飛先生	180	-	-	-	180
劉承韙先生	180	-	-	-	180
總計	590	1,164	187	-	1,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宋曉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 林淑嫻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呂行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蘇從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鍾文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本集團僱員身份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二零二三年：無)。

除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林淑嫻女士(直至其辭任之日)放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分別為4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6,667港元)、3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096港元))外，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其所提供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提早終止委任之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三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三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集團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三年：相同)。

(f)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10(a)。已付／應付予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二三年：四名)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86	5,689
退休計劃供款	54	140
	5,040	5,829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	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相同)。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三年：25%)的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488)	(16,498)
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908)	(3,45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52	1,28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06)	(30)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8	9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744	2,131
所得稅開支	-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6,938)	(16,31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千股計)	581,442	581,442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91)	(2.81)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243	3,109	3,563	38,151	48,066
添置	-	2	662	792	1,456
出售	-	-	(1,708)	-	(1,708)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20)	-	-	-	(6,293)	(6,293)
貨幣換算差額	-	(2)	(35)	(2,182)	(2,21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243	3,109	2,482	30,468	39,302
添置	1,409	2,195	923	12,255	16,782
撤銷	(3,243)	(3,066)	(1,411)	-	(7,720)
租賃修訂	-	-	-	(21,165)	(21,165)
貨幣換算差額	(8)	(13)	(57)	(2,363)	(2,44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1	2,225	1,937	19,195	24,7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63	3,088	3,433	21,843	29,327
折舊	115	6	161	2,834	3,116
出售	-	-	(1,708)	-	(1,708)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20)	-	-	-	(2,769)	(2,769)
貨幣換算差額	-	(2)	(23)	(1,273)	(1,29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78	3,092	1,863	20,635	26,668
折舊	20	77	377	3,160	3,634
撤銷	(1,078)	(3,066)	(1,411)	-	(5,555)
租賃修訂	-	-	-	(17,639)	(17,639)
減值	-	-	-	3,411	3,411
貨幣換算差額	(1)	(2)	(25)	(1,876)	(1,90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101	804	7,691	8,615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2	2,124	1,133	11,504	16,14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5	17	619	9,833	12,634

折舊開支約8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及2,8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16,000港元)已分別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8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41,000港元)(減值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歸屬於精武盾保安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精武盾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由於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及就精武盾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有減值跡象。

精武盾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而估計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詳細預算計劃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17.3%(二零二三年：20.3%)的貼現率。各項關鍵假設由管理層根據其對業務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估計現金流量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精武盾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估計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計算的預算收益。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與精武盾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所處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

經本公司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分部下的精武盾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為約3,4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b)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各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分配其成本(經扣除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4%至12%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25%
使用權資產	按租期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租賃

本集團租用多項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及餐廳。租賃的固定期限通常為2至5年。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所	5,366	9,833
餐廳	6,138	—
	11,504	9,833
租賃負債		
流動	2,196	5,155
非流動	10,215	8,999
	12,411	14,15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加為12,2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92,000港元)。

(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辦公場所及餐廳	(3,160)	(2,834)
租賃終止收益(附註7)	5,574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8)	(301)	(13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9)	(112)	(2)
低價值資產相關開支(附註9)	(22)	(1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392)	(5,139)

折舊開支約7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及2,4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34,000港元)已分別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租約期滿前提早終止租賃協議。該等租賃之相應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已於提早終止時取消確認，並產生收益約5,574,000港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租賃－續

(iii) 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辦公場所及餐廳。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通常為2至5年。租期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該等租賃協議不包含續期選擇權及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若無法輕易確定有關利率（就本集團的租賃而言屬通常情況），則會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按類似的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時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於可能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近期取得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取得第三方融資後融資條件的變化。
- 採用累積法，首先就本集團（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所持租賃的信貸風險調整無風險利率，並針對租賃（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通常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乃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與租賃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作業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717
撇銷	(6,71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717
撇銷	(6,71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0	3,055	(70)	(3,055)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11)	59	(513)	(59)	513	-
貨幣換算差額	-	(227)	-	227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9	2,315	(129)	(2,315)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129)	643	129	(643)	-
貨幣換算差額	-	(121)	-	121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37	-	(2,837)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為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8,6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325,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約40,8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864,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37,8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461,000港元)將於五年內不同日期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10,4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766,000港元)，主要來自虧損撥備及租賃負債。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以及餐廳業務的其他經營項目	211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為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的開支的存貨成本約為1,5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18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436	15,354
減：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	(7,023)	(5,450)
	3,413	9,904
預付款項	425	724
按金	196	2,800
其他應收款項	6,573	2,353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588)	-
	4,606	5,877
	8,019	15,781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7至30日的信貸期(二零二三年：相同)。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826	4,845
31日至90日	1,971	2,899
超過90日	616	2,160
	3,413	9,904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採用簡化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一般方法。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415	3,810
人民幣	7,179	11,247
	7,594	15,057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最大信貸風險	9,449	40,801
手頭現金	279	116
	9,728	40,917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526	1,195
人民幣	8,202	39,722
	9,728	40,917

2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本集團就出售物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臨時協議，總代價為1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上述物業出售尚未完成，相關物業已重新分類為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分部下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上述物業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出售收益約8,47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1,442,248	29,072

22 儲備

(a)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指已收取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所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10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認購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發出有關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

已授出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惟該期間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並受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即58,144,224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前董事							
韓海川	1,865,788	-	-	1,865,78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林淑嫻	1,865,788	-	(1,865,788)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李明明	1,865,788	-	-	1,865,78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管妍	186,578	-	-	186,5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趙勁松	186,578	-	-	186,5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李仲飛	186,578	-	-	186,5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龐曉莉	410,653	-	-	410,653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韓海川	668,467	-	-	668,467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林淑嫻	668,467	-	(668,467)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管妍	17,194	-	-	17,19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趙勁松	17,194	-	-	17,19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李仲飛	17,194	-	-	17,19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蘇從躍	2,534,256	-	-	2,534,256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10,490,523	-	(2,534,255)	7,956,268			
僱員總計	1,865,788	-	(1,865,788)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僱員總計	291,885	-	(171,947)	119,938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僱員總計	33,235,133	-	-	33,235,133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期	0.2242
總計	45,883,329	-	(4,571,990)	41,311,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前董事							
韓海川	1,865,788	-	-	1,865,78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林淑嫻	1,865,788	-	-	1,865,78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李明明	1,865,788	-	-	1,865,78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管妍	186,578	-	-	186,5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趙勁松	186,578	-	-	186,5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李仲飛	186,578	-	-	186,5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龐曉莉	410,653	-	-	410,653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韓海川	668,467	-	-	668,467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林淑嫻	668,467	-	-	668,467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管妍	17,194	-	-	17,19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趙勁松	17,194	-	-	17,19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李仲飛	17,194	-	-	17,19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蘇從躍	2,534,256	-	-	2,534,256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10,490,523	-	-	10,490,523			
僱員總計	1,865,788	-	-	1,865,78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僱員總計	291,885	-	-	291,88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僱員總計	33,235,133	-	-	33,235,133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期	0.2242
總計	45,883,329	-	-	45,883,329			

附註：

第一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與授出日期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71,990份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二零二三年：無)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根據該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2,390,000港元、957,000港元及5,78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續

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各項假設如下：

參數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201 港元	0.0900 港元*	0.260 港元*
行使價	0.2242 港元	0.0904 港元*	0.265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78%	1.71%	2.27%
預期購股權年期	5 年	10 年	10 年
預期波幅	107%	106%	104%

* 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前。

預期波幅指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的歷史波幅。

於所呈報的報告期間，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股價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45,883,329 (4,571,990)	0.411 1.03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1,311,339	0.34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均可予行使)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342港元(二零二三年：0.411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99年(二零二三年：4.17年)。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41,311,339份(二零二三年：45,883,32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7.10%(二零二三年：7.89%)。按本公司現行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導致額外發行41,311,339股(二零二三年：45,883,329股)本公司普通股，從而令股本增加約2,0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94,000港元)並產生股份溢價約12,0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584,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316	1,918
應計員工薪資	4,741	4,388
應計開支	9,018	8,759
其他應付款項	1,666	2,608
	15,425	15,755
	16,741	17,673

附註：

(a)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731	1,918
31至90日	343	-
90日以上	242	-
	1,316	1,918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均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3,139	3,892
人民幣	8,861	9,393
	12,000	13,285



25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董事傅奕龍先生（「傅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以籌集資金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及為發展現有業務以及把握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提供資金。

本金額 19,500,000 港元連同累計利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計兩年屆滿之日償還。於該期間，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 5% 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集團與承兌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傅先生訂立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以及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已修訂至 19,950,000 港元。延期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 200,000 港元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集團與傅先生訂立第二次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而本金額為 19,950,000 港元。延期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 200,000 港元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傅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傅先生解除與應付利息有關的若干負債。此屬於對承兌票據條款作出的重大修改。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修改所得收益 2,4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傅先生訂立第三次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傅先生訂立第四次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傅先生訂立第五次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傅先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清盤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清盤，內容有關指稱未償還本金額約 7,950,000 港元及相關利息 1,010,000 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傅先生訂立豁免契據備忘錄，據此，傅先生已解除應付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的所有責任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

有關結餘指無抵押債權證。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8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6,202,000港元)的債權證。債權證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第二次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第三次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第四次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27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賬款	3,413	9,90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81	5,15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8,277	1,8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28	40,917
	25,599	57,78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1,316	1,91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84	11,367
— 關聯方授予的貸款	25	1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9,556	7,120
— 應付承兌票據	8,668	18,750
— 借貸	7,213	7,187
— 租賃負債	12,411	14,154
	49,873	60,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

(a)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登記/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Million Joyc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輝警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深圳冠輝基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以及酒店餐飲服務
山東智誠經濟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山東智誠」)	中國	中國	人民幣7,819,459元	51%	51%	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 力資源服務
精武盾保安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精武盾」)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51%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深圳匯理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詳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51%股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智誠及精武盾均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並非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就山東智誠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有關財務資料概要（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2,126
流動資產	814	1,776
流動負債	(8,144)	(10,093)
負債淨額	(7,330)	(6,191)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738)	(3,157)
非控股權益	(3,592)	(3,034)
	(7,330)	(6,191)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3,592)	(3,03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5,402	46,847
年內虧損	(1,461)	(95)
其他全面收益	322	493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39)	39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716)	(4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22	(66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2	(6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就精武盾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有關財務資料概要（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98	4,641
流動資產	1,695	3,268
流動負債	(7,575)	(7,577)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5,382)	332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745)	169
非控股權益	(2,637)	163
	(5,382)	332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637)	16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313	4,303
年內虧損	(5,728)	(31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4	(52)
全面虧損總額	(5,714)	(36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2,807)	(15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49	(48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9	(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所用現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488)	(16,498)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9)	(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34	3,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68)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	(8,476)	-
租賃終止收益	(5,574)	-
財務費用	1,848	2,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4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165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384	339
運營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9,155)	(10,508)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	(212)	-
應收貿易賬款	4,335	(3,1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6)	(1,4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84	(1,808)
應付貿易賬款	(508)	8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	1,139
合約負債	149	-
經營所用現金	(16,186)	(14,865)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報年度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

	獲關聯方 授予的貸款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應付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094	4,980	20,150	19,792	6,618	53,6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	(2,091)	-	-	-	-	(2,09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2,174	-	-	-	2,174
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	-	(1,200)	-	-	(1,200)
租賃付款	-	-	-	(4,985)	-	(4,985)
已付利息	-	-	(2,317)	(134)	-	(2,4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2,091)	2,174	(3,517)	(5,119)	-	(8,553)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賃	-	-	-	792	-	792
應計利息(附註8)	10	-	2,117	134	569	2,830
匯兌調整	-	(34)	-	(1,445)	-	(1,479)
其他變動總額	10	(34)	2,117	(519)	569	2,14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7,120	18,750	14,154	7,187	47,224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3	7,120	18,750	14,154	7,187	47,2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墊款	3,797	-	-	-	-	3,797
償還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	(3,797)	-	-	-	-	(3,79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2,433	-	-	-	2,433
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	-	(10,800)	-	-	(10,800)
租賃付款	-	-	-	(2,957)	-	(2,957)
已付利息	-	-	(239)	(301)	(552)	(1,0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	2,433	(11,039)	(3,258)	(552)	(12,416)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賃	-	-	-	12,255	-	12,255
租賃修訂	-	-	-	(10,353)	-	(10,353)
應計利息(附註8)	12	-	957	301	578	1,848
匯兌調整	-	3	-	(688)	-	(685)
其他變動總額	12	3	957	1,515	578	3,06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9,556	8,668	12,411	7,213	37,8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均約為12,2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92,000港元)。

30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制定財務和經營決策時產生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聯方，反之亦然。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深圳長城匯理	最終控股公司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直屬控股公司
長城匯理融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德禕諮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長城匯理國際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宋詩情女士	本公司董事
傅奕龍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b)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擁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支付予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的利息開支	957	2,117
支付予關聯方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的利息開支	12	10

上述交易按相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續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		
深圳德禕諮詢有限公司	8,255	1,783
長城匯理國際有限公司	22	23
	8,277	1,806
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附註(ii))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25)	(1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長城匯理融資有限公司	(124)	(37)
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05)	(505)
	(629)	(542)
應付董事款項		
宋詩情女士	(512)	(4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傅奕龍先生	(8,415)	(6,100)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9,556)	(7,120)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25)		
傅奕龍先生	(8,668)	(18,750)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2	23
人民幣	8,255	1,783
	8,277	1,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續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為無抵押、年息1厘及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37	5,954
退休計劃供款	237	223
	5,074	6,177

31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冠輝警衛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Million Joyce Global Limited全部註冊資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港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其於精武盾的51%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元。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承兌票據持有人提呈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內容有關指稱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8,960,000港元之應付承兌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豁免契據備忘錄，據此，應付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已獲解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已發出同意傳票，申請撤回清盤呈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	2,5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19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223	2,56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	3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0,8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	359
流動資產總值		621	51,602
資產總值		11,844	54,168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67	2,481
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		25	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380	14,4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992	2,611
應付承兌票據		8,668	18,750
借貸		7,213	7,187
負債總額		34,045	45,46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3,424)	6,138
(負債)/資產淨值		(22,201)	8,704
權益			
股本	21	29,072	29,072
儲備	32(b)	(51,273)	(20,368)
權益總額		(22,201)	8,70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代表簽署。

宋曉明
執行董事

宋詩情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24,877	7,996	7,241	(239,723)	391
年內虧損	-	-	-	(20,759)	(20,75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24,877	7,996	7,241	(260,482)	(20,368)
年內虧損	-	-	-	(30,905)	(30,905)
購股權失效	-	-	(1,951)	1,951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4,877	7,996	5,290	(289,436)	(51,273)

附註：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此作出交換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3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3.1 綜合入賬的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3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1 綜合入賬的原則－續

(a)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將並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就一項投資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其後對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進行會計處理時，以該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33.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3.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首席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性決定。

3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呈列。

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於外國實體的任何淨投資，及借貸以及指定為有關投資對沖的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海外業務出售或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借貸已償還，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3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產生自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作為單獨資產列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適當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應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3.7）。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確認。

33.6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3.7）。開發中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毋須攤銷，直至該等無形資產開發完成及可供使用。

對於尚未投入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中不考慮該等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根據直線法按彼等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電腦作業及保安系統	33%
-----------	-----

3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7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在發生若干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33.8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銷售被視為極有可能發生，則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本公司就資產之任何首次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減值虧損。若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先前在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日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在終止確認之日確認。

非流動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資產分開呈列。

33.9 金融資產

33.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所變動時，本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33.9.2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須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金融資產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3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9 金融資產－續

33.9.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33.9.4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長而定。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自初始確認應收貿易賬款起確認預期永久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有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減值按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33.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以發生未來事件為條件，且必須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本集團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33.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的基準釐定。採購存貨的成本在扣除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是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進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之內(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值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3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33.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33.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完結前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之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金額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3.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3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16 借貸－續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費用。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談判，且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債務股權置換），則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其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結算負債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33.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其乃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當局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不確定性的結果。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因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及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以及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3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款項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實體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33.18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並按結算有關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退休福利成本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金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支付按定期精算計算之款項撥付。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特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運行一項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員工均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外概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扣減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放棄之供款。預繳供款就可得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3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18 僱員福利－續

(i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及其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33.1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本集團進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即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23。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待支出的總金額通過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實體於特定時期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留任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僱員在特定時期內保存或持有股份的要求)。

總支出在歸屬期間(即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各期間結束時，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量的估計。修訂原始估計(如有)的影響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對權益進行相應的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33.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法律申索、服務權證及履行義務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3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20 撥備－續

撥備按照管理層對須於報告期末清償當前責任之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的貼現率乃為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3.2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3.22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隨附條件，則自政府所得的補助按彼等公平值確認。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及於必要期間在損益確認，以將相關補助與彼等擬賠償的成本相匹配。

33.23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支付權益成本）除以該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紅利作出調整以及不包括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乃經考慮與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本應發行在外額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3.24 租賃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3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24 租賃－續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選擇延長租期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作出分配。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有關本集團租賃政策的具體詳情載於附註14(c)。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4,600	81,021	56,946	62,035	41,150
(毛損)/毛利	(2,864)	4,343	1,281	5,504	9,0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488)	(16,498)	(39,350)	(18,839)	(38,884)
本年度虧損	(20,488)	(16,518)	(39,342)	(18,999)	(38,89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938)	(16,315)	(35,506)	(16,959)	(38,806)
非控股權益	(3,550)	(203)	(3,836)	(2,040)	(93)
	(20,488)	(16,518)	(39,342)	(18,999)	(38,899)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143	12,634	18,739	15,008	15,037
流動資產	26,235	62,028	82,388	100,671	42,965
流動負債	44,547	55,898	55,517	119,563	62,237
非流動負債	10,215	8,999	14,675	337	2,033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2,384)	9,765	30,935	(4,221)	(6,268)
以下應佔(虧絀)/權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65)	12,820	33,763	(3,338)	(7,203)
非控股權益	(6,319)	(3,055)	(2,828)	(883)	935
	(12,384)	9,765	30,935	(4,221)	(6,268)

